

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医院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制度化，建立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到位、措施执行到位、制度落实到位，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。

第二条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原则，紧紧围绕医院党政中心工作，强化权力运行管理，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，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控实效，为医院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。

第二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学习教育制度

第三条 制定并实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学习教育计划，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、各部门内控制度作为干部职工廉政教育中的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。

第四条 通过学习培训、听专题讲座、读警示教育读本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组织党纪法规知识竞赛等形式，每年定期开展廉洁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院干部职工廉洁从政、廉洁从业意识。

第五条 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纳入党课内容，领导班子、党支部书记带头讲、讲好廉政风险管理教育党课，充分发挥廉政党课的影响力。

第六条 坚持廉政教育常态化，开展经常性廉政风险警示教育，利用正反两方面典型，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珍惜工作岗位，秉公办事、坚守底线，防止腐败行为发生。

第三章 廉政风险分级及防控措施管理制度

第七条 实施风险分级，确定风险等级。部门（科室）对每一个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、研究，按照所负责权力的风险表现强弱、风险危害大小和发生频率高低，进行风险分级。

第八条 按照“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分级负责、分类防控”的

原则，对廉政风险实行分级管理。医院党委书记为廉政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负全面责任。

对一级风险的防控，分管院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，主任（科长）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副主任（副科长）承担直接领导责任，岗位责任人负直接责任。

对二级风险的防控，主任（科长）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副主任（副科长）承担直接领导责任，岗位责任人负直接责任。

对三级风险的防控，主任（科长）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副主任（副科长）承担直接领导责任，岗位责任人负直接责任。

第九条 结合查找廉政风险和评定风险等级情况，依据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及相关制度，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，编制岗位权力风险防控一览表。属于权力运行方面的风险，通过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程序法规和分权、示权、控权的权力制衡机制等方式，规范权力行使；属于制度机制方面的风险，按照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；属于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，从容易滋生腐败、发生不正之风特别是利益冲突的外部环境入手，有针对性地安排廉政教育，突出抓好党员干部思想道德教育、岗位廉政行为规范教育、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法纪教育，切实增强党员干部风险意识，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。

第十条 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要着眼于建立权力分解和制衡机制，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配路，建立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。对风险较高的重大事项决策权、干部人事权、资金使用管理权、行政审批权、执法权、监督权等，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进行合理分解和廉政风险预警，强化制约监督。对重要部门负责人、重点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实行定期轮岗交流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，防止自由裁量权过大产生廉政风险。

第四章 廉政风险防控公开公示制度

第十一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接受全方位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凡是符合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开；对不适宜向社会公开、但可以在医院范围内公开的事项，要以一定形式进行公开；对不予公开的事项，必须具有不公开的充分理由和依据，报经医院党委审核后，可作不公开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公开形式主要以医院官网、OA 办公系统、公开栏为主。

第五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监督制度

第十四条 监督制约机制是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关键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监督旨在降低风险，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充分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群众监督和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，努力形成监督整体合力，进一步保证权力规范运行。

第十五条 监督的主要对象：医院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、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。

第十六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：

- （一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医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医院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五）涉及人、财、物、采、管、用等重点环节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六）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、内控制度及履行各项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监督，主要是通过述职述廉、民主生活会、民主测评、信访举报等方式，掌握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；同时，医院纪委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、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制度机制中的薄弱环节。

第六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预警和纠错制度

第十八条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预警和纠错，是落实“惩防并举，

注重预防”工作方针，防范和减少廉政风险的有力举措。通过全面的预警和纠错机制，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促进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环节在科学、规范、廉洁中运行。

第十九条 实行预警报告制。通过日常监督或不定期巡查、督导检查、明察暗访等途径，对干部职工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领导作反映和汇报。

凡是在重大事项运行及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出现或发现违反国家政策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、党的纪律和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均按照规定及时报告。

报告方式可以采取面谈、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，重要预警报告可以直接向领导班子成员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廉政风险防控预警的实施，在医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纪检监察协调组织。按照“分级管理”原则，采取多头预警，层层保障。

第二十一条 推进不廉洁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的“三早”工作机制，综合廉洁风险排查、效能监察、监督检查、案件检查、干部考察、舆论监督、专项治理、专项审计等各方面信息，对医院职工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或情节轻微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及时发放提醒卡、警示卡、纠错卡，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第二十二条 确实需要进行谈话的，结合医院廉政谈话制度，开展预防谈话、警示谈话、诫勉谈话活动，通过教育提醒、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及时进行警示。

第七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

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坚持谁在岗谁防控，谁主管谁监督；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；严格监管，纠正偏差；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（一）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部署、要求、重要文件、政策法规，不及时传达，不认真组织学习、不研究部署、不贯彻执行的；

（二）责任领导对干部职工廉政情况不经常了解掌握，实时监

控，发现问题不及时批评、告诫、督促其纠正的；

（三）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失职失查，致使出现违纪违法倾向，或已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下属违反法规、政策，违反岗位职责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对不落实防控措施，监督不力，发生廉政问题、监管事故的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存有廉政风险行为的, 并经查实的, 由医院纪检监察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督导改正错误；责令写书面检查，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出现廉政风险并造成一定影响的，以及受到廉政风险预警后未及时改正的，给予严处。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，逐级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发现违规、违纪和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工作人员，视情况，以全院通报批评、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、降低年度考核等次等形式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并经查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医院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